

監察院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地址：(郵遞區號 _____) _____ _____ 電話：(0) _____ _____ (H)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地址：(郵遞區號 _____) _____ _____ 電話：(0) _____ _____ (H) _____

※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

地址：(郵遞區號 _____)

電話：_____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申請項目(可複選) 【閱覽、抄錄】【複製】
1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3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4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5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學術研究 新聞刊物報導 業務參考
其他（請敘明目的）：

此致 **監察院**

申請人簽章：_____

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填 寫 須 知

-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及其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證明文件。
- 五、申請本院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本院得予駁回。
-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院指定日期、時間及場所，並以核准之應用方式為之。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之規定辦理。
- 九、申請書填具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監察院。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電話：(02) 23413183

傳真：
- 十、檔案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即本須知第七點規定事項），各機關得停止其應用。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